

113 年度第 2 次花蓮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

◆ 地點：婦幼親創園區展演廳

◆ 主席：徐召集人榛蔚

◆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靖茹

◆ 會議內容：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 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 單位	管考 建議
第 1 案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	請業務單位先行以托育人員應注意之基本身體健康、應檢項目研議體檢費用補助，照顧托育人員之身體健康。	詳參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第 2 案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	請業務單位函詢中央主管機關「證照托育人員照顧子女或孫子女，應享有和一般民眾相同的托育補助」案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30115579 號函釋疑：倘兒童與居家托育人員關係為三親等內，即屬家內照顧之一環，爰應申請育兒津貼。(詳後附公函)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第 3 案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	請業務單位函詢中央主管機關「目前托育人員托育年齡以 2 歲為分際，建議下修至 1.5 歲」案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30115579 號函釋疑：立法意旨係考量未滿 2 歲兒童年幼，需付出較多心力照顧，且在照顧技巧上明顯異於 2 歲以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上兒童，爰依收托方式與兒童年齡及照顧人數上限進行規範，以確保受托兒童照顧品質。(詳後附公函)		

四、工作報告

(一) 社會處

1. 提升托育人員對於法律之敏感度：

林委員俊瑩：因應居家托育人員今年未依托育相關法令辦理致有違規情形，建議於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上能加入法律相關議題，提升托育人員敏感度。

2.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試辦計畫：

主席裁示：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家長資訊對等，建議業務單位考量本項計畫中補助之記憶卡應設定最低儲存影像之容量(儲存天數)，倘因記憶卡容量提升致補助額度須提升，請業務單位盡速研議及修訂，避免儲存天數過短。

3. 居家托育人員評選制度：

(1)林委員璟汶：建議設計保母評分制度，讓家長能有依據選擇優質保母。

(2)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蔡總監美燕：

I. 因應保母異質性高之緣故，難以以同一套標準評分全縣約360位居家托育人員，而應明確保母淘汰制度，並讓家長更知道如何與居家托育人員討論幼兒照顧策略(如教育觀念、環境規劃等)。

II. 另可設計單張文宣提供給剛育兒之家庭，協助育兒新手家庭了解與居家托育人員溝通方向及可以討論之托育面向。

- (3) 李委員元成：建議可以有一個基本評估表，讓有送托意願家長了解一位合格托育保母最低應達之項目(如有無合格證書、環境空間應注意事項等)。
- (4) 林委員有容：臉書有「花蓮專業保母交流社」之社團，內有家長會針對自己托育需求貼出文章，另托育時段較長接到家長詢問住家附近哪裡仍有空手托育人員，建議居家托育中心設置托育地圖，提供家長更便捷資訊。
- (5) 王委員星文：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以邀請資深、資優托育人員擔任講師，傳承托育經驗。
- (6) 主席：倘有評選，確實會影響市場機制，也會鼓勵保母提升品質，創造口碑，惟評選制度仍有相關疑慮，應審慎評估及思考，應以提升居家托育人數及服務品質是推行重點、目的，以雙方資訊對等為主要目標，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研議委員建議並就可行策略建議參採之。

(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心情日記及選課系統設計及操作建議：

- (1) 林委員有容：現行設計為 line 對話框，需要重新打開工作選單才能填寫下一題項，建議參考 google 表單可用一頁式填寫，降低填寫難度。
-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黃督導彩惠：目前收到使用 line 智慧平台(即電子聯絡簿)的居家托育人員約有三分之一，使用上有越來越順手，明年度將心情日記改為心情溫度計，填寫上會更容易，也建議委員加入使用 line 智慧平台，並將使用感受回饋給軟體工程師，協助優化平台功能。

(3) 蔡委員何美：托嬰中心(機構型)於發放學期或年度問卷時，除了詢問家長對於托育人員的建議外，也會加入對托育人員的肯定，亦可把家長的肯定回饋給托育人員，提升托育人員對於工作之價值感。

(4) 鄭委員美娟：

I. 心情日記可能也會因為社會期待而未能真正自我檢視自我身心狀況，建議平台可協助托育人員與家長之間即時溝通(如托育人員與家長出現衝突，可以有回饋機制能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即時協助處理)，可以避免家長及托育人員已因日常情緒累積或溝通誤會致結束托育。

II. 建議利用同住家人協助提醒托育人員法律之界線，或可製作相關文宣作為寶典，發放予托育人員，並讓同住家人亦可知道當遇到問題該如何尋求協助，避免事件發生。

2. 訪視輔導頻率：

(1) 主席裁示：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居家托育人員個別情況可以有不同訪視頻率，訪視員之專業培養亦請中心協助。

(三) 托育資源中心(新秀親子館、吉安親子館、鳳林親子館、玉里親子館)：

1. 蔡委員何美：可把相關衛教單張放入親子館、戶政事務所等內供來館家長索取。

2. 主席裁示：本次報告自辦親子館之執行情形，下次請納入委辦單位之相關執行情形併同呈現報告內，另請業務承辦科依委員建議並定期檢視及更新。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進居家托育人員獎助，及現有托育人員依年資獎助。(提案單位：王委員星文)

決議：照業務單位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茲詢問社會處 114 年度是否持續進行托育獎勵金政策，或回歸收托費用調整之方式。(提案單位：王委員星文)

決議：照業務單位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三：更改托育契約中托育服務時長。(提案單位：林委員有容)

決議：本案由業務單位蒐集各縣市準公共化托育契約時長，並於下次會議呈現予工作報告內討論，以利決議。

案由四：托育人員照護三等親內親屬，家長應享有同等托育補助福利。(提案單位：林委員有容)

決議：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30115579 號函辦理(倘照顧三等親內親屬，應請領育兒津貼一節)。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12：00)。